

明道高級中學汪楊豐壯遊獎學金辦法

99年10月27日制定 103年5月16日修訂
100年8月25日修訂 104年12月17日修訂
102年10月2日修訂

緣起：汪楊豐主任為本校創校元老之一，於艱苦建校歷程中，竭心盡力，奉獻犧牲，為明道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石。汪楊豐主任個性溫柔婉約、明善誠身，幼時即分擔母職，照顧弟妹。民國34年，其父母兄長因工作先行隨政府遷台，四年後時局逆轉，16歲的她勇敢地獨自帶領幼妹克服萬難，由福建老家橫越海峽，勇闖台灣，使得全家團聚。旅途的艱辛、圓夢的欣喜，汪楊豐主任點滴於心頭。為承繼其善良堅毅、提攜後進之風範，鼓勵本校家境清寒而品格優異的學子及獎助本校服務績優之教職員工子女，得以一圓人生夢想、拓展國際視野、成就其旅遊壯志，特設置「汪楊豐壯遊獎學金」。

一、宗旨

為鼓勵本校家境清寒品學兼優學生不受限於家庭經濟環境，及協助本校服務績優教職員工子女不增添家庭經濟負擔，能於中學時參與國際教育旅行，拓展國際視野及建立世界觀，特設立本獎學金，以助其實現壯遊計畫。

二、辦法

- (一)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在學校辦理或經學校推薦參與的國際教育旅行活動開始報名作業時，具下列資格者得經推薦後申請：
 1. 家境清寒品學兼優同學：由導師及部主任共同推薦，且操行合格，未受到小過以上懲處之清寒學生。
 2. 本校服務績優教職員工子女：前三年考績甲等之教職員工，其子女欲參加國際教育旅行活動，經向處室（部）主任申請並獲得推薦者。
- (二)由校長召集行政主管、教師或汪楊豐主任家屬三至五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審理本獎學金之申請案。
- (三)每名學生在校期間原則上只能申請一次；申請學生必須填寫申請書，送交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時除審核相關資料外，必要時安排申請同學參加面試。
- (四)初審合格名單再交由校長進行複審，經複審合格後，發給獎學金。
- (五)本獎學金預定每學年頒發總獎學金200,000元，每年視學校舉辦之國際教育旅行次數決定總名額。原則上每部別不超過兩人，全校每年度不超過八人；如須增加名額，則應由評審委員會專案呈報校長同意後，始得增加名額。每人發給之獎學金金額，則依參與活動應繳旅費比例發給之，最高獎學金金額為全額補助，其金額高低由評審委員會初審後提出建議，由校長裁定之。
- (六)已接受本獎學金的學生並繳交旅費後，卻因故不能成行。若其責任不在學生本人，則僅需依旅行社退還之比例歸還獎學金，否則即應全數歸還。

三、本辦法由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